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鑫航”，证券代码“831093”，以下简称“鑫航股份”或“ST 鑫航”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 ST 鑫航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作以下提示：

一、ST 鑫航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由于 ST 鑫航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 ST 鑫航股票挂牌，向 ST 鑫航下发“关于终止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03 号）。主办券商已将上述决定文书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送达至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伟，并督促公司及董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ST 鑫航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 ST 鑫航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ST 鑫航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鑫航”。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

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 ST 鑫航股票挂牌。

2、挂牌公司联系人:董先生 13703187577;

主办券商联系人:孙女士 13260326870。

3、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